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同意提名杨华、李再荣、何永星、郭依勤、杨振锋、孙小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马云辉、彭晓伟、梁黔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运作实际需要，公司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我们认为本次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褚庆昕

梁黔义

彭晓伟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